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坪上镇、团林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局部修改方案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概述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建设依据	2
(三) 建设内容、规模及标准	3
(五) 建设项目拟占用土地情况	4
三、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原则和依据	5
(一)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5
(二) 规划修改原则	6
(三) 规划修改依据	7
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内容	8
(一) 规划局部修改方案	8
(二) 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9
(三) 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	10
五、规划修改方案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分析	10
(一) 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10
(二) 规划修改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11
(三) 规划修改对社会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11
(四) 结论	11
附件	13

一、概述

自《坪上镇、团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以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完善了一系列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政策措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也进一步得到落实，在控制和引导用地需求、挖掘内涵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等方面的成效日益明显，进一步保证了规划的权威性。

《规划》的实施，保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以及临港经济开发区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正常开展。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已列入鲁发改能源〔2018〕983号文批复《山东省储气设施建设规划方案（2018-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但是由于此项目规划与设计时间较晚，未列入《坪上镇、团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中。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建设，依据《土地管理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项目不符合《坪上镇、团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用地部分进行局部修改。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切实执行山东省天然气发展规划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两个三年、两个十年”发展战略部署，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构建管网互联互通为支撑的多层次储气系统，强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拟开展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山东沿海 LNG 接收站资源的合理分配和利用。

本项目的建设，将承担华北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重要的储气调峰作用，对于统筹国内外天然气资源和各地区经济发展、天然气需求，保障华北地区天然气供应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联通山东管道公司已建管网、联通山东沿海 LNG 接收站资源、联通中原储气库群、联通山东省内其他输气管道，构建山东省输气干线环网，实现多资源及管道的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山东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助推清洁取暖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对沿途所经地市的经济发展和能源结构调整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是响应国家节能减排、调整能源结构相关政策的重大举措，是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实施的重要方式。

（二）建设依据

（1）《环渤海地区液化天然气码头重点布局方案》（交办规划

〔2018〕92号);

(2)《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

(3)《山东省石油天然气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年)》鲁发改能源〔2017〕69号;

(4)《山东省储气设施建设规划方案(2018-2020年)》鲁发改能源〔2018〕983号;

(5)《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三) 建设内容、规模及标准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起自日照市岚山区碑廓镇的青宁线岚山站,与青宁线联通,接收青岛LNG气源,止于黄河穿越豫鲁省界山东侧,线路全长493公里,设计压力10兆帕,其中,岚山-汤头段86公里,管径 $\Phi 1016$;汤头-济宁段290公里,管径 $\Phi 1219$;济宁-黄河穿越段117公里,管径 $\Phi 1016$ 。一期设计输气规模96亿方/年(远期增压后可达到255亿方/年)。

沿线设置站场9座,包括临港、莒南、菏泽分输站3座,临沂、泗水、曲阜、济宁分输清管站4座(其中除曲阜外,均预留增压功能),汤头、临港东清管站2座,扩建岚山分输清管站1座;设22座阀室;济宁维抢修队1座。

沿途分别经过日照市(岚山区)、临沂市(临港经开区、莒南县、河东区、兰山区、费县、平邑县)、济宁市(泗水县、曲阜市、兖州区、任城区、汶上县、嘉祥县)、菏泽市(巨野县、郓城县、鄄

城县)等4个地级市16个县区。项目全线宏观走向图如图1所示。

图 1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全线宏观走向图

（五）建设项目拟占用土地情况

1、项目占用现状地类情况

2、项目占用规划地类情况

3、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情况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临沂临港段）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原则和依据

（一）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1、项目用地不符合《坪上镇、团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临沂临港段）拟占地总面积 1.5130 公顷，不符合规划面积为 1.5130 公顷，其中规划农用地 1.5130 公顷。

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要求，须对坪上镇、团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修改。

在具体线路确定中，设计单位充分开展土地利用调查，在满足各种控制条件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土地利用规划和地形地质条件，科学的确定了项目选址，避让了生态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但从选址的唯一性和特殊要求方面出发，本项目用地需占用规划 1.5130 公顷，不符合《坪上镇、团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为保障该项目按期推进，需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进行规划局部修改。

2、规划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

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土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项目符合以上法律法规要求的建设项目情形，可以对临港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局部修改。

（二）规划修改原则

1、依法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程序和审批权限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加强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对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保证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集中连片分布；

3、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做到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集约高效；

4、坚持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合理需求，实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国家重点项目用地的合理衔接；

5、修改要始终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方针，科学系统地安排修改的各项具体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在规划空间布局修改的各个环节，广泛听取政府、专家、部门、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三）规划修改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6）《土地复垦条例》;
- （7）《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
- （8）《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规范性文件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41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4）《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13]116号）;

（5）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当前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15〕6号）;

（6）《山东省储气设施建设规划方案（2018-2020年）》（鲁发改能源〔2018〕983号）;

（7）《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2019年天然气基础

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发改办能源〔2019〕230号);

3、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

(1)《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2)《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3)《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4、相关规划及其他文件材料

(1)《山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修改指导意见》;

(2)《临沂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3)《莒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4)《坪上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5)《团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6)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该项目实地勘测资料。

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内容

(一)规划局部修改方案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13〕

1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临港段)拟占地需修改规划规模1.5130公顷。

本次规划修改前地类为:农用地1.5130公顷(耕地1.1882公顷,园地0.2989公顷,林地0.011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1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修改将不符合规划用地1.5130公顷规划地类全部修改为管道运输用地,其中限制建设区1.5130公顷修改为允许建设区,用于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临港段)建设(各地块规划修改前后地类详见附表3)。

(二) 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1、耕地保有量

坪上镇、团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已按照最新耕地保有量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和地块,本方案可以满足上级下达的指标,本次规划修改不会影响坪上镇、团林镇的耕地保有量。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基本农田,因此本次规划修改不会影响坪上镇、团林镇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3、建设用地总规模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本次规划修改新增加的建设用地指标占用省级规模。坪上镇、团林镇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不变,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面积同步增加1.5130公顷。

（三）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

1、规划修改前土地用途区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前，项目用地占用各土地用途区情况为：一般农地区 1.5012 公顷，林业用地区 0.0118 公顷。

2、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

规划修改需要将项目用地不符合规划的 1.5130 公顷土地用途区修改为其他用地区。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变。

3、规划修改后土地用途区情况

规划修改后，坪上镇、团林镇各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变化，林业用地区减少 0.0118 公顷，一般农地区减少 1.5012 公顷，其他用地区增加 1.5130 公顷，其他类型土地用途区不变化。

五、规划修改方案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分析

（一）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1、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影响。本次规划修改地块不涉及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面积、质量不造成影响。坪上镇、团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已按照最新耕地保有量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和地块，本方案可以满足上级下达的指标，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实现没有影响。

2、规划修改方案对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影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要求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切实保护耕地。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 1.5130 公顷占用省预留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规划修改后，坪上镇、团林镇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维持不变。

（二）规划修改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本次坪上镇、团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符合国家、省产业用地政策。各类用地规模都没有突破或者发生变化，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现象，能够实现土地资源与产业布局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充分发挥建设用地的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改进粗放型用地模式，符合土地集约节约的原则。因此，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三）规划修改对社会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方案修改后，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四）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对坪上镇、团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的实施影响评估如下：

1、规划修改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相规模增加，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修改方案对规划建设用地区进行了合理修改，充分体现促进

作性程度将会得到较大提高，宏观调控功能将会得到更有效地发挥。

3、规划修改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资源的客观需求，修改方案有利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

4、规划修改方案遵循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客观分析了规划修改可能对环境产生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有利于改善由于规划修改可能引起的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坪上镇、团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修改方案的实施将对坪上镇、团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落实规划目标产生积极的影响，使其能够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更好地保障区域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协调发展。

附件

（一）附表

- 1、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临港经济开发区占地情况统计表；
- 2、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临港经济开发区占用现状情况分权属统计表；
- 3、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修改前后规划地类对比情况表；

（二）附图

- 1、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在临港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中的位置示意图；
- 2、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在临港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前）；
- 3、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在临港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后）；

附表 1：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临港经济开发区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现状地类	规划地类
农用地	耕地	1.1882	1.1882
	园地	0.2989	0.2989
	林地	0.0118	0.0118
	其他农用地	0.0141	0.0141
总计		1.5130	1.5130

附表 2：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临港经济开发区占用现状情况分权属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总计
	水浇地	果园	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坪上镇上峪子村子	0.8907		0.0118	0.0141	0.9166
团林镇北泉二村	0.2975	0.2989			0.5964
总计	1.1882	0.2989	0.0118	0.0141	1.5130

附表 3：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修改前后规划地类对比
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	调整前					调整后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总计	管道运输用地	总计
坪上镇上峪子 村子	0.8907		0.0118	0.0141	0.9166	0.9166	0.9166
团林镇北泉二 村	0.2975	0.2989			0.5964	0.5964	0.5964
总计	1.1882	0.2989	0.0118	0.0141	1.5130	1.5130	1.5130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在临沂市临港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在临沂市 临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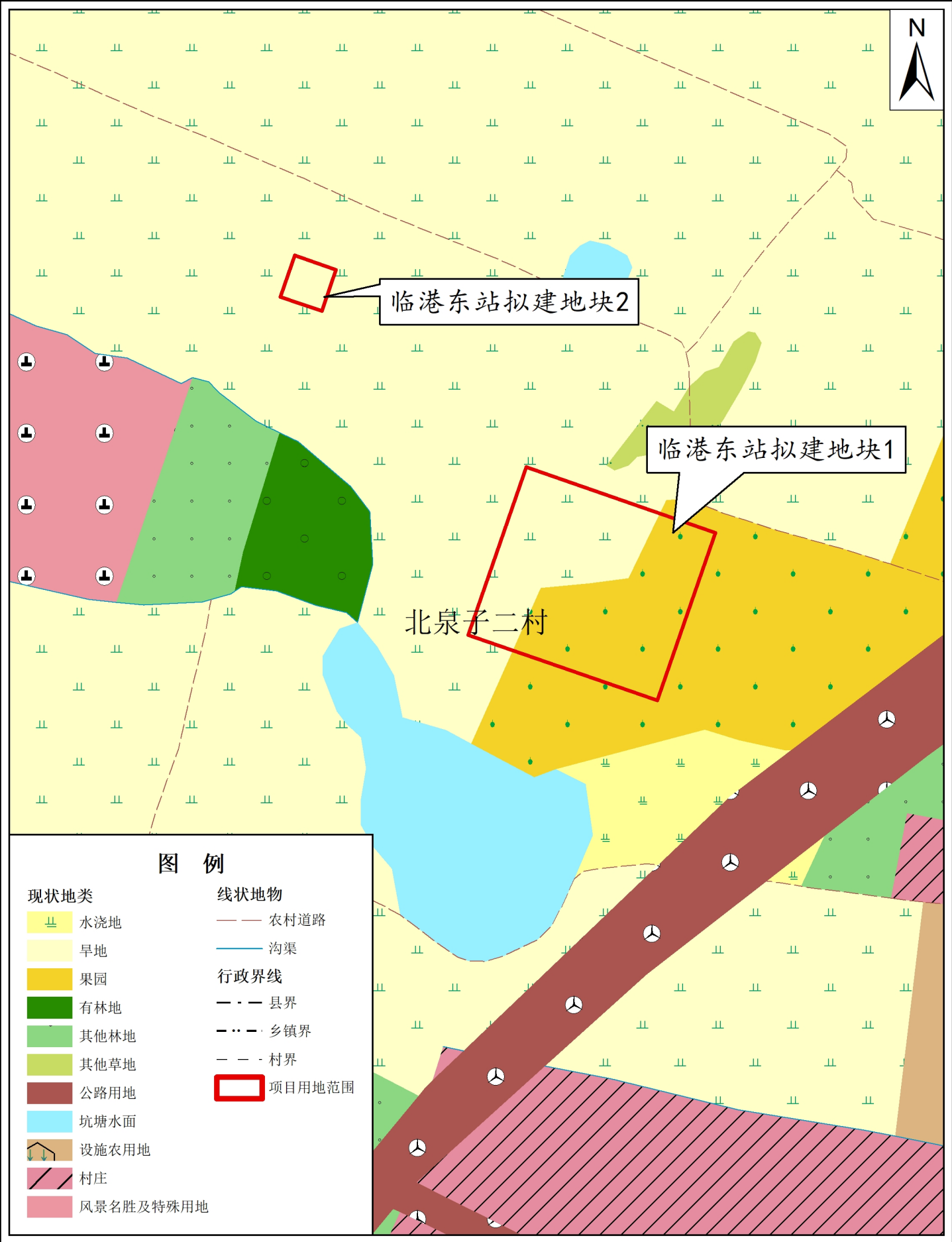
1:2,000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开发区分局 制图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在临沂市 临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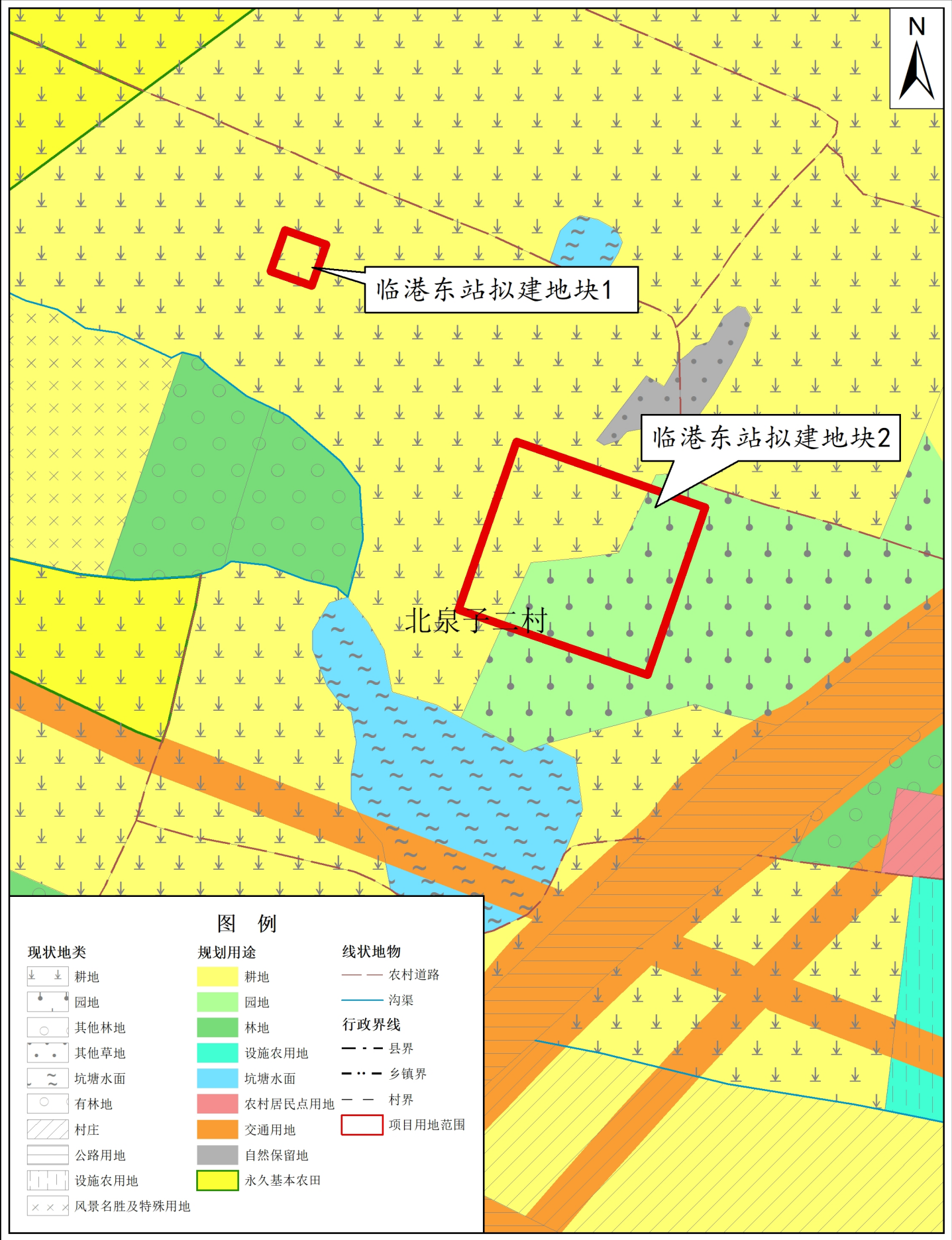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在临沂市临港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1:2,000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开发区分局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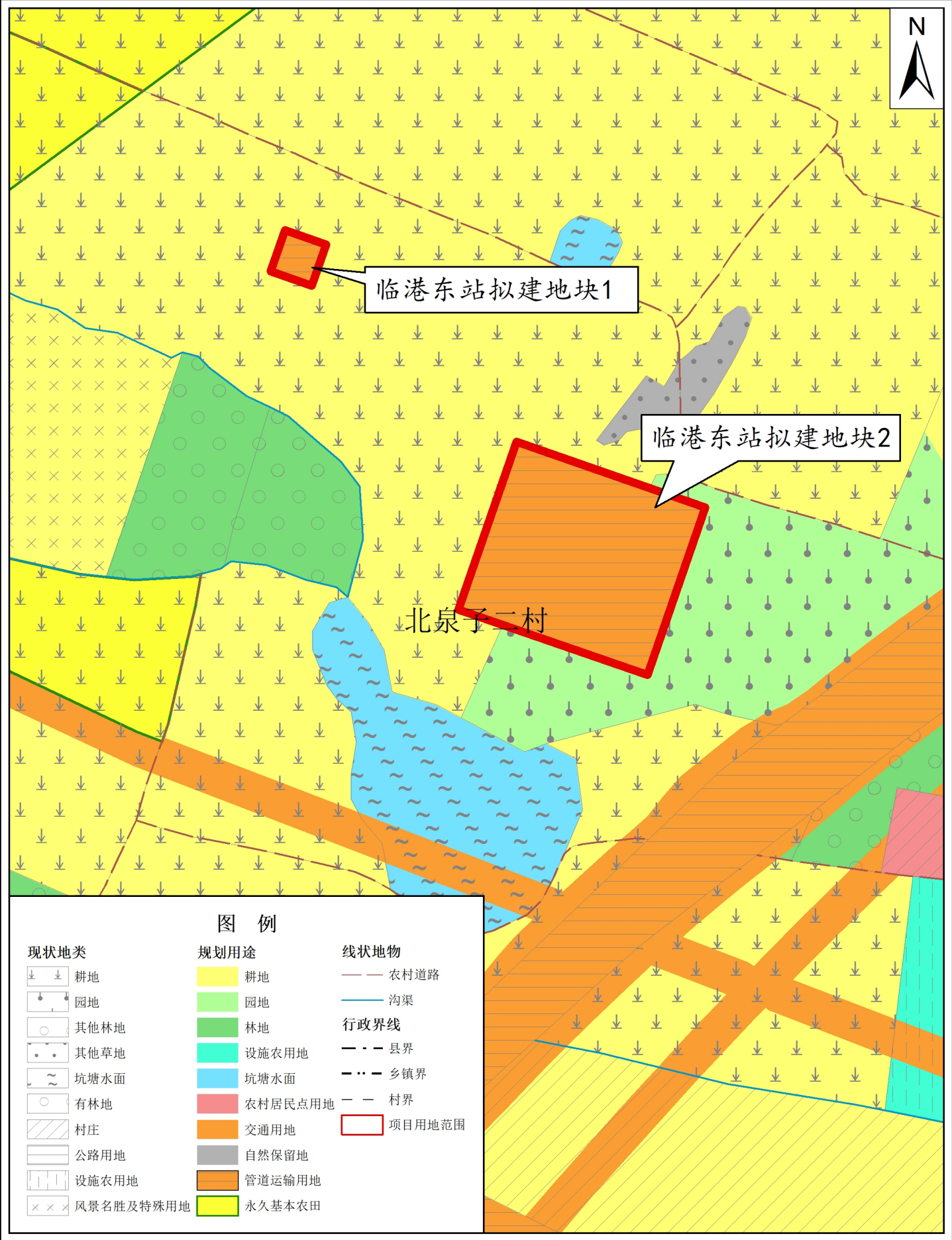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在临沂市 临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前）



1:2,000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开发区分局 制图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在临沂市 临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后）



1:2,000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开发区分局 制图